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周永勤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6:0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4:1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30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5:1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增 選 委 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0
	張芬蘭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可欣小姐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陸子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45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吳子威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
蕭鳳貞小姐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經理
石樂彤小姐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議程第三項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2)
魏文輝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湯詩燕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議程第五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議程第七、八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

議程第九項

林碧珠女士, MH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十一項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議程第十二(1)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十二(2)項

杜潤芳先生
黃國才先生

郵政署署理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郵政署署理高級經理(門市業務/九龍及新界)

議程第十二(3)項

羅麗婷醫生
馮志雄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議程第十二(4)項

鄧榮華先生
胡偉鴻先生
周穎汶女士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12

議程第十二(5)項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李麗儀小姐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鄧勵東議員
鄧鎔耀議員
黃卓健議員
杜家慶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恭賀

趙秀嫻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主席同時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張麗華女士，接任鄭少玫女士的工作；由於社會福利署的許桂芬女士已於六月中旬調任，歡迎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麥志堅先生代表社會福利署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3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吳子威</u> 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
<u>蕭鳳貞</u> 小姐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經理
<u>石樂彤</u> 小姐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4. 蕭鳳貞小姐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中心)的服務是否只限於金融事宜；
- (2) 表示中心規定只限於十二個月內處理申訴，認為如有金融機構故意拖延超過十二個月，則可能令市民無法申請中心的服務以處理糾紛；
- (3) 表示中心只處理本身為其成員的金融機構的相關糾紛，建議中心考慮透過機制規定所有金融機構加入中心，例如若機構不加入則不獲金融管理局發牌，以保障市民權益；
- (4) 反映部分市民向金融機構為物業「加按」而蒙受損失(例如推銷員涉嫌誤導市民，口頭解說與合約訂明的條款有出入)的求助個案，查獲中心是否能夠處理該類糾紛；
- (5) 表示支持中心的工作，認為會節省市民聘請律師處理糾紛的高昂

開支；

- (6) 查詢中心能否處理有關保險、基金及股票買賣等投資服務的糾紛；
- (7) 表示中心服務無論成功調解與否均需要收費，與其他政府金融機構不須額外收費相比，認為市民未必在已有金錢損失的情況下，考慮使用中心的服務，查詢中心的成功調解糾紛的比率；
- (8) 憂慮中心「一審終局」的做法未能保證市民能取回損失的金錢；
- (9) 查詢中心能否處理與保險公司的糾紛，又指出部分銀行推銷的保險並非由銀行本身處理，只是由保險公司負責保單；
- (10) 查詢中心在處理申索過程時，是否與其他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重疊；
- (11) 建議加強推廣及宣傳，讓市民購買金融產品前參考已成為中心成員的金融機構名單；及
- (12) 建議中心須調查求助人士的資產金額及買賣金融產品的經驗，以衡量是否符合受助資格。

6. 吳子威先生及蕭鳳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主要處理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訴，中心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的銀行及股票公司；
- (2) 至於財務公司及倫敦金騙案等，由於現時缺乏監管，中心未能處理；
- (3) 由銀行負責的保險交易個案仍受中心處理，至於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代理人交易的保單則未能處理；
- (4) 有關申索金額及申索時間的限制，中心考慮日後再諮詢公眾意見，並於合適時間透過修改中心的職權範圍而處理更多個案；及

- (5) 澄清中心是提供由金融機構的補貼服務，設立低廉收費而非免費的目的在於避免服務被濫用。

第三項：元朗區海水沖廁轉換計劃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4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譚順慶先生</u>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2)
<u>魏文輝先生</u>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u>陳志偉先生</u>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u>湯詩燕女士</u>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8. 陳志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天水圍部分公屋設施殘舊，未能應付以海水沖廁轉換(「轉水」)，擔心海水會損耗現有水管設施。如在施工期間有設施受損，是否有應變措施令影響程度減低；
- (2) 查詢是否曾與房屋署商討上述計劃的細節；
- (3) 認為房屋署並未就上述計劃主動提供有關資訊或諮詢居民；
- (4) 表示「轉水」涉及的費用龐大，查詢能否提供資源或配套令更多屋苑願意配合計劃；
- (5) 建議安排數個屋苑同時進行工程，以降低成本；
- (6) 查詢是否已就上述計劃事先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否安排村落進行「轉水」工程，或提供已完成上述計劃的村落數據；
- (7) 查詢實行上述計劃的困難之處；
- (8) 查詢需要 72 小時停止供應沖廁水以進行工程的原因，並促請部門盡量縮短停水的時間；

- (9) 支持上述計劃並希望盡快實行，認為此舉為居民節省淡水沖廁的開支；
- (10) 表示部分屋苑主動聯絡部門要求進行「轉水」工程，惟居民需付部分轉駁喉管的費用，認為對業主不公平；
- (11) 查詢計劃的進度表，並要求盡快為本區完成工程；
- (12) 認為部門應先與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商討安排，令計劃得以順利實行；
- (13) 查詢計劃是否會涵蓋公共廁所或公共設施內廁所；及
- (14) 查詢計劃中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並建議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在「三無大廈」實施計劃。

10. 魏文輝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區屋苑的沖廁水管等設施在設計上是符合使用海水沖廁的要求；
- (2) 指出公屋的內部供水設施維修由房屋署負責，而私人屋苑則由所屬管理公司處理；
- (3) 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的文委會上，已向委員會說明此計劃的優勢在於「轉水」後有助節省珍貴食水及水費開支，並得委員支持；
- (4) 表示署方盡量已安排鄰近的屋苑一同進行工程；
- (5) 表示目前已有七個屋苑成功「轉水」，計劃進展順利；
- (6) 署方已與房屋署就上述計劃協調，並與屋邨管理處進行視察及商討，方訂出實際推行時間表；
- (7) 表示會盡量提供技術支援予有需要的屋苑；

- (8) 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大規模為村屋「轉水」，主要原因是缺乏沖廁水供應網絡；
- (9) 重申停水前會預留足夠時間通報居民或屋苑管理公司；
- (10) 如有樓宇用戶拒絕合作「轉水」，署方可引用《水務設施條例》停止向樓宇提供臨時淡水沖廁；
- (11) 澄清署方巡查後會建議有關屋苑須為「轉水」進行適當的改動，並補充元朗大部分新式屋苑無需作大型改動，當中部分更可直接駁喉進行「轉水」工程；
- (12) 表示政府轄下管理的設施已逐步實行「轉水」工程；
- (13) 表示計劃的第一階段尚待完成，故暫時未有具體下一階段的時間表；及
- (14) 表示停水時間會安排在學校假期，可將影響範圍降至最低；並補充天水圍沖廁系統的「轉水」工程牽涉範圍大及工程繁複，故有必要分區停沖廁水 72 小時以確保「轉水」工程順利進行。重申署方會盡量將工程控制在 72 小時內完成。

11. 黃淑芬女士回應，署方一直就上述計劃與水務署緊密聯絡，並為個別屋苑就「轉水」工程作好硬件上的準備。

12.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促請有關方面與居民加強溝通及宣傳，並期望盡力縮短停水時間，將影響減至最低。

第四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5 號)

13.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三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 6 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45 號文件的附件內，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六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

14. 秘書補充，上述其中兩個新團體，即「香港長者服務基金協會」(社 128)及「天水圍健康快車協會」(社 129)登記同一辦事處地址(元朗宏發徑宏發商場 2/F 14A 室)。此外，秘書處曾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員到上址視察，惟當時辦事處門口於辦公時間上鎖，亦未有職員在上址辦公；秘書處亦安排職員視察另一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社 127)，於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四日到該團體辦事處(元朗安樂路 129-149 號基達中心 8 樓 B 室)視察，惟兩日皆未有職員在上址辦公。類似情況曾於 2014 年發生，並於當年九月份文委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如何處理有關申請，而財委會經討論後議決擱置該項新團體的申請。

15. 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應按《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審核新團體的申請資格，認為與團體在巡查時是否正在辦公或重覆使用辦公室地址的關係不大；
- (2) 要求澄清「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社 127)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會章及稅務豁免證明的登記地址為何不符；以及為何該團體先後申請稅務豁免和社團註冊；
- (3) 關注「香港長者服務基金協會」(社 128)及「天水圍健康快車協會」(社 129)的辦公室地址經常被其他團體使用；
- (4) 認為部分團體有多於一個的辦公室地址並不違反規定，而社團註冊及稅務豁免註冊地址可不盡相同；
- (5) 認為單憑巡查時團體辦公室未有人辦公，不應視作拒絕申請的理據；及
- (6) 亦有意見認為委員會應依從先例審批，避免區議會的立場顯得自相矛盾。

17. 主席補充，曾有新團體於秘書處巡查期間未有人辦公，區議會決定擱置其申請；至於今次新團體的申請則有待委員商議。同時建議委員只需考慮團體是否以社團註冊為申請資助的條件之一，其他註冊證明則不在考慮之列。

18.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按照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款，派員巡查所有新團體的辦公室地址是否開放予公眾自由出入。基於人手有限，秘書處安排至少一次巡查新團體的辦公情況。若有特殊情況，團體有責任提示訪客是否正在辦公。而秘書處亦有安排額外巡查，惟有關團體仍未有辦公營業；及
- (2) 秘書處按照團體所呈交的文件及申請表上聲稱的元朗區辦公室地址等資料而進行審核。就「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社 127)的情況而言，該團體的會章實為其母團體的註冊地址為依歸，致令會章的註冊地址與其他資料有別；而其他補充文件所示的地址與申請表的辦公室地址一致，故該團體的申請並無違反撥款守則。

19. 主席詢問委員的意向，就是否推薦六個新團體或推薦三個新團體(不包括上述三個在巡查時未有辦公的團體)的申請資格的建議，以不點名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主席表示，一共有 4 位委員同意推薦六個新團體，及 13 位委員同意推薦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

20. 委員以絕對多數通過推薦三個新團體(「宣道會元基學趣教育中心」(康 153)、「力善歌詠社」(康 194)及「八鄉北環境關注組」(社 126))的申請資格予財委會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七日分別致函通知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香港長者服務基金協會」及「天水圍健康快車協會」社 127、社 128 及社 129 活動撥款申請不獲推薦及處理。]

(2)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6 號)

(3)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4)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8 號)

21.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58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61 萬元(2,616,900.1)。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5,650,000 萬元，第三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33.5%，即約 189 萬元(1,890,601.1)。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22. 就議程四(4)，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7.8 萬(278,162.6)元資助 27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92.4 萬(924,028.5)元資助 74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約 65.3 萬(653,954)元資助 54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85 萬(1,856,145.1)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5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修正議程四(3)的康 148 的活動開支為 17,604 元，即康樂及體育活動開支總額為 1,235,938.5 元，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63 萬元(2,630,588.1)。]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9 號)

24.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5. 姚國威議員申報為工聯會成員，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粵劇訓練班是否符合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2) 指出資助計劃尚有餘款，建議考慮接納落選申請，達致資助計劃的目標；及
- (3) 建議修訂「合辦團體」為「協辦團體」，以便主辦團體符合資助

計劃的申請資格。

27.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本資格已於上一年度實行，基於此資助計劃的撥款額較大，故希望申請團體具有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經驗，以舉辦更大型的活動；及
- (2) 反映申請表格只有「合辦團體」一欄，而秘書處就合辦或協辦的情況向申請團體查詢，對方表示合作的團體主要負責舞台製作、表演籌劃及訓練導賞員等製作支援，故屬於協辦性質。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29. 主席總結，已要求申請團體澄清合作機構的協辦角色，並重申於評審會議上已按有關撥款守則，決議其中兩個申請團體因不符合基本申請資格而不獲推薦予財委會；至於資助計劃的餘款建議撥入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中，以善用資源。

第六項：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0 號)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七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6」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第八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6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2 號)

31.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MH出席會議。

32. 林碧珠女士,MH簡介上述文件。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九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3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林碧珠女士, MH</u>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u>陳穎霜女士</u>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資助團體購買帳篷，長遠而言能減少向區議會申請資助，節省開支；
- (2) 建議盡量節省電費開支；
- (3) 查詢聘請專業司儀及歌手的資歷是否與其酬金相符；
- (4) 查詢獎狀屬於哪一項活動的開支；及
- (5) 查詢僱用製作公司提供民間工藝攤位的服務開支的收費詳情。

36. 林碧珠女士, MH 回應，指帳篷需要專人搭建及拆卸，以及活動舉辦時間至入夜，需要租用燈光照明設備，故相關開支較大；歌手開支為預算費用，會按實際情況而調整。至於民間工藝攤位只會全日製作工藝品贈送予參加者，並無牟利性質。

3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十項：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38.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於第五次會議審核有關申請。

第十一項：續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火葬費用、土葬費用及靈灰龕位的供應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4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出席會議。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從二月份的新聞報導及去年二月立法會有關的諮詢文件中，皆顯示火葬費用逐漸增加，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含糊，有待商榷；
- (2) 關注火葬收費於三年內大幅增加至六千多元，對基層市民造成沉重負擔；
- (3) 反映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有提供有關服務的資助，要求收費增加之餘亦要提高有關資助額；
- (4) 建議增加龕位供應數量及相關配套設施；
- (5) 得悉當局將就區內興建龕位諮詢區議會，查詢當局可能遇到的困難；
- (6) 關注當局提倡的綠色殯葬的成效；
- (7) 查詢當局主張的「用者自付」原則是否仍適用；
- (8) 建議提供誘因(如收費減免)，以提倡使用合葬服務；
- (9) 建議分階段釋放龕位以應付目前需求；及
- (10) 查詢火葬服務是否只限於公營，認為因服務提供者有限，令收費

水平未具競爭力。

42. 張培仲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當局不時檢討收費安排，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取有關費用，並不排除增加收費的可能性。有關收費調整將會交予立法會進行諮詢，並公開予公眾參閱；
- (2) 了解目前龕位供應不足，然而當局需要周詳的規劃，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訴求；
- (3) 當局正積極於全港十八區覓地興建龕位，現時有二十四幅地皮適合興建有關設施，而上述選址中有九幅已進行發展項目，另有包括元朗區在內的五個選址合共六個項目將於來年第三或第四季諮詢區議會；
- (4) 表示2016年中至2018年內可以配售的新龕位的總供應數目約為74,000個，包括灣仔及長洲合共約2,000個龕位，以及香港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於東區及南區可提供約25,000個龕位，至於由私人團體管理的墳場則有約47,000個龕位可供配售；
- (5) 指出食環署只處理重用的舊龕位事宜，預計2019年屯門曾嘴有約160,000萬個新龕位落成；
- (6) 上述九個已進行的發展項目若全面落成，預計可提供約490,000萬個龕位；
- (7) 表示當局除了發展公眾龕位外，亦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以海上撒灰或紀念花園的殯葬形式處理先人遺骸；
- (8) 當局將會發牌予私營龕位場所，有關安排有待立法會於今年通過；
- (9) 表示骨灰安置所的選址須先經過前期研究，包括技術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等，並諮詢區議會及當區的持分者，一般而言需時五至七年方能落實有關建議；
- (10) 指出提倡綠色殯葬(如海上撒灰及設立「無盡思念」網站)是為了

方便使用者。以海上撒灰為例，當局會提供免費船隻出海撒灰服務，及於春秋二祭出海悼念先人；

- (11) 表示綠色殯葬的服務收費較傳統殯葬為低，當局亦會檢討有關收費價格；
- (12) 表示會向當局反映分段開售龕位的建議；及
- (13) 指出除了部分宗教團體外，其餘由政府提供火葬服務。

43. 主席總結，促請向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委員提問

(1) 趙秀嫻議員要求長者醫療券由 70 歲降至 65 歲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44.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有關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指出人口老化逐年加劇，而現時退休年齡為 60 歲，擔心部分非申領社會援助的長者未有足夠儲蓄維持多年以後的開支；部分年屆六十歲的長者或百病纏身，而私人醫療所費不菲，加重退休人士的經濟負擔，認為當局應加快落實長者醫療券計劃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
- (2) 表示社會上多種長者優惠計劃(例如「長者咭」)皆以 65 歲為基準，不明此計劃何以堅持 70 歲方能申領；
- (3) 指出長者醫療券的設立是為了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認為長者醫療券有可取之處，建議盡早降低其申領資格至 60 歲，並從技術上提升使用的便利程度；
- (4) 反映現時公私營醫療失衡，而私營醫療比公營醫療更具成本效益，認為長者醫療券的資助金額及使用方式有完善的空間；

- (5) 建議先提供半數資助予 65 歲長者，至 70 歲提供全數資助；並進一步開徵新稅種(例如營業稅)，支付日益龐大的公共福利開支；及
- (6) 認為公共醫療福利實為對社會貢獻良多的長者的回饋，建議上述資助計劃不設申領資格審查及資助金額上限。

46. 羅麗婷醫生回應，表示政府自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以來，已就上述計劃進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資助金額及累積金額上限分別逐步增至 2000 元及 4000 元、每張醫療券的面值改為 1 元，以方便長者使用。而衛生署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全面檢討上述計劃，包括收集長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及因應政府整體財政情況，再考慮適當地優化措施。

47. 主席總結，促請向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2)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討論元朗市及天水圍區郵政服務不足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6 號)

4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杜潤芳先生</u>	郵政署署理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u>黃國才先生</u>	郵政署署理高級經理(門市業務/九龍及新界)

4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服務承諾只為參考數據，實際等候櫃位服務的時間超過承諾；
- (2) 建議與政府產業署商討預留合適地方搬遷元朗郵政局；
- (3) 建議申請使用元朗政府合署內即將搬遷的公共圖書館作為郵局新址；及
- (4) 建議改善郵差夏天外出工作服的設計。

50. 杜潤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區內有六間郵局提供服務，而便利店亦售賣郵票及提供繳費服務，認為足以應付現時市民的郵政服務需求；
- (2) 反映近日利用郵局投寄小包裹的人次漸多，故署方拓展不同服務以達分流效果，例如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推出大型郵件暫存服務、設立「智郵站」設置等；
- (3) 澄清郵局並非必須使用地面鋪位；署方曾與政府產業署多番商討擴充元朗郵政局的新地點，惟因各種理由而作罷；及
- (4) 署方設有制服委員會以收集及跟進外勤人員制服設計事宜。

(3) 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討論公共屋邨電訊發射站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7 號)

5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²

5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設立不少電訊發射站，憂慮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查詢可向哪一個部門聯絡以便跟進個別單位的測量輻射水平的事宜；
- (2) 查詢在居屋屋苑設立上述設施的詳情；
- (3) 查詢區內的流動發射基站的數據及相關詳情；
- (4) 關注在公屋設立電訊發射站的準則是否公平及資訊透明度問題，並查詢設立電訊發射站的程序；
- (5) 表示頂層住戶可能需要為電訊發射站等公共設施而承擔健康風險，查詢有關部門能否提供租金優惠等以作補償；

- (6) 查詢天耀邨各大廈的電訊發射站的數目；
- (7) 質疑有關部門未經諮詢頂層居民及附近屋苑的意見便安裝電訊發射站；及
- (8) 建議保持電訊發射站與天台的一定距離，務求減低輻射帶來的影響。

53. 黃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如居民有疑慮或查詢，可聯絡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屆時通訊辦會派員到訪有關單位了解情況；
- (2) 署方有既定審批興建電訊發射站的程序，一般要求申請者取得由通訊辦發出的傳訊者牌照，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包括由署方的獨立審查組、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士評估後才考慮是否批准設立有關設施。由於電訊發射站的輻射水平須獲得通訊辦通過方能營運，故署方不會再徵詢居民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意見；
- (3) 表示現時天耀邨合共設置有十三個電訊發射站，而當中有一幢大廈設置三個電訊發射站；及
- (4) 就電訊發射站對居民的安全事宜，署方可邀請通訊辦到個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釋上述設施的安全性。

54. 馮志雄先生回應，如居民對電訊發射站的輻射安全存疑，可致電通訊辦查詢，通訊辦會派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通訊辦曾於區內進行家居輻射水平測量，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水平指標。

55. 羅麗婷醫生回應，流動電話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為非電離輻射(non-ionizing radiation)，與 X 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ionizing radiation)並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一般於公眾能到達的範圍所接觸到流動電話基站所造成的非電離輻射暴露水平通常極低，現時並無充分的科學證據顯示這相關的微弱射頻暴露水平會對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討論舊式樓宇難以履行消防安全指示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8 號)

5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鄧榮華先生</u>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u>胡偉鴻先生</u>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u>周穎汶女士</u>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12

5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區內舊式樓宇因各種問題而未能履行「消防安全指示」，問題一直拖延，建議消防處為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個別業主提供支援，或先為該類樓宇進行基本工程，其後向業主討回攤分的支出；
- (2)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三無大廈」難以履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問題並給予支援；
- (3) 指出部分舊式樓宇的設計無法應付最新的消防條例，如勉強安裝大型水缸或令樓宇有倒塌的危險；及
- (4) 建議消防處修例，容許部分舊式樓宇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有關條例。

58. 鄧榮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因 1990 年代發生多宗致命火警，故政府制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保障市民的安全，該條例的適用範圍為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用途樓宇(主要為商住樓宇)及住宅樓宇。處方與屋宇署會向該類樓宇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措施至指定水平。本處要求業主在樓宇加裝或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灑水系統及緊急照明系統等裝置，而執法部門會以靈活及務實方式執行有關條例；

- (2) 處方及屋宇署會就業主面對經濟上、統籌上及技術上的問題給予支援，例如處方在巡查「三無大廈」前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統籌有關改善工程及申請政府有關資助；
- (3) 業主亦可透過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計劃，申請資助或津貼以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 (4) 而處方亦會按照個別樓宇的實際情況，在技術支援上，推行靈活務實措施，如三層高的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部分只須安裝滅火筒，而在六層高的樓宇，處方可豁免設置消防栓系統，業主只須裝設消防喉轆系統，其消防水缸容量減至二千公升；由於加建水缸涉及樓宇結構事宜，故須有屋宇署批准。處方表示大部分樓宇皆有合適位置，如於天台或樓宇頂蓋安裝消防水缸，如樓宇經合資格人士（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證實裝設消防水缸對大廈結構構成危險，處方會考慮給予豁免；
- (5) 處方及屋宇署均設有個案主任專責處理每宗樓宇個案，業主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有關個案主任查詢。

(5) 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郭強議員, 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討論頌富商場大型翻新工程的安排失當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59 號)

5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u>趙坤宣先生</u>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u>蔡少明先生</u>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u>李麗儀小姐</u>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6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領展未有預留足夠時間通知居民及商場租戶於何時展開翻新工程及相關臨時措施(如暫時圍封個別出入口)，認為事前未有

諮詢社區人士的意見，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 (2) 認為領展誤導租戶，未有在與租戶簽約時通知對方已安排進行翻新工程，令租戶大失預算；
- (3) 反映爭取數年的加設斜道工程竣工未幾又因翻新工程遭圍封，令居民無法受惠；
- (4) 表示翻新工程令室內空氣質素變差及加添令人刺眼的用料，及商場鋪位及路線指示不清晰，促請領展加強監督工程進展及留意工程是否影響商場使用者；
- (5) 建議增設更多食肆，以應付附近屋邨增長的人口；
- (6) 表示領展雖為私人企業，仍須負上社會責任，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及加強雙方的溝通，不應利益掛帥；及
- (7) 質疑未有按照工程進度表，待至工程將上馬才通知居民

61. 蔡少明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會不時檢討翻新工程的進度及各項措施是否合當，例如在臨時通道加強抽風系統及加裝冷氣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2) 表示較為複雜的工程的變數較多，需時落實工程內容，為免引起混亂或誤會須先核實內容，故有關資訊未能即時和適時轉達予有關人士；
- (3) 解釋刺眼的物料實為揮發性不易燃物料的殘留物，該物料用以保障工程人員及市民的安全；
- (4) 表示願意與區議會通力合作，並適時反映意見予有關部門跟進；及
- (5) 澄清上述斜道只是暫時圍封以便翻新工程進行，工程完成後能如常使用

62. 主席總結，促請領展聽取委員意見，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加強溝通，並建議邀請工程部代表直接與居民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減少矛盾和衝突。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